

中小学强制责任 保险制度研究

杨定玉 著

ZHONGXIAOXUE QIANGZHI ZEREN
BAOXIAN ZHIDU YANJIU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杨定玉 1979年生，博士，教授，贵州民族学与人类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山地民族研究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暨常务副秘书长、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民族教育政策与法规重点研究基地贵州工作站负责人、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山地民族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民族研究文献题录集成》《中国山地民族学文献资源》丛书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教育学、教育政策与法规。

已编著《中国民族教育政策法规汇编》《中国苗族研究文献题录》，参编《中小学教师法律法规研修手册：基于师德的视角》。在《民族教育研究》《兰州学刊》《武汉体育学院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1项、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课题1项、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1项、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项、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项目1项，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

内 容 简 介

风险是威胁人们生活的一种客观存在。保险作为一种合理处理风险的制度化工具，对保障人们的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校强制责任保险，正是基于公共利益的价值考量，由国家法律规定在教育这一特殊的行业，要求学校的举办者必须对学校的教育风险责任进行投保，并由保险公司承保的一种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本书在深入挖掘和剖析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基础上，介绍了美国、日本、加拿大三国学校责任保险制度的具体做法和先进经验。较之我国，校方责任保险不但实践较晚，且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缺陷与不足，如法律强制性缺失、保费缴纳主体混乱、政策不统一、地区差异较大、受害人理赔困难等。在本书中，作者提出了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立法的目标及原则，分析和界定了学校强制责任保险的主体、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理赔和争议处理，并对第三人直接请求权进行了分析，明确了学校强制责任保险中保险人的参与权与抗辩权等。因此，我国应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尽快建立和完善中小学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解决学校办学的后顾之忧，切实保障学生保险权益，让学生安全、健康、快乐地成长。

丝路交通天下

SISHI YANGHUA JIAOTONG TIANXIA

<http://www.xnjdcbs.com>

策划编辑: 吴迪

责任编辑: 邹蕊

助理编辑: 孟媛

封面设计: 原野



交大e出版
微信购书|数字资源



官方天猫店
上天猫 买正版

ISBN 978-7-5643-5076-5



9 787564 350765

定价: 68.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小学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 杨定玉著. —成都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643-5076-5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中小学 - 责任保险 - 保
险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8231 号

中小学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杨定玉 著

责任编辑 邹蕊
助理编辑 孟媛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成品尺寸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
165 mm×230 mm
印张 18.5
字数 303 千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643-5076-5
定价 6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 028-87600562

序

李晓燕^①

当今社会，各种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校园生活也不例外。中小生活泼好动，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在所难免。由此引发的赔偿纠纷已成为困扰学校和家庭的痼疾，长期得不到妥善解决，有时甚至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成为阻碍全面开展素质教育的重要原因。那么，如何解决这一棘手的问题，如何解除学校的办学之忧以及受害者的损害赔偿问题呢？近年来，虽然经过学界和政府部门的共同努力，提出了赔偿责任社会化的思路，要求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在一些地方也开始尝试采用责任保险的方式化解学校难以承受的经济责任难题。但是，对学校强制责任保险的系统性研究仍然是很不够的，这极不利于校方责任保险的推广。基于此，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杨定玉敏感地抓住这一热点问题，从教育机构现实需要的角度出发，以中小学生损害赔偿问题为研究对象，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撰写。近日，我欣然得知他已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了《中小学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研究》一书。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很高兴为其作序，并乐意向广大读者推荐本书。

本书的写作，有如下几个特点。

首先，本书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得当、结构完整。这部著作在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文献分析法、政策分析法和比较分析的方法，以“理论与实证分析”和“制度构建”为框架，形成了“一条主线、两大板块、五个问题”的研究思路，即以降低学校办学压力和提高对受害学生责

^① 李晓燕，女，教育学博士，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教育法律与政策研究会理事长。

任赔偿能力为主线和基本命题，从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两个层面展开，着力解决学校强制责任保险立法的目标与原则等五个基本问题，最终完成建立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基本任务。同时，从全书的架构来看，逻辑严密，结构完整。

其次，本书对强制责任保险的相关概念进行了全面而细腻的阐述。譬如，为解释学校强制责任保险这一基本问题，作者从中小学安全风险的概念、类型出发，分析了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构成要件以及责任主体、归责原则及责任承担问题，阐释了学校法律责任的涵义、性质、特点和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救济途径，最终定义了学校强制责任保险的概念，即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是指学校的举办者（投保人）必须对学校（被保险人）的教育风险责任进行投保，保险公司（保险人）必须承保的一种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从文章论述来看，可谓环环相扣，严密而丰富，阐述细腻且清晰。

再次，本书将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理论向教育领域拓展方面进行了创新性的尝试。责任保险制度不是一个新事物，但是，将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运用于学校教育领域中，这是对责任保险制度理论的丰富、拓展与创新。根据本书研究，中小学强制责任保险，就是要依据社会保险的基本原理，通过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把学校办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或不可避免的损失，纳入到商业保险的运行轨道中，充分发挥保险分散风险和补偿受害人损失的功能，以社会的“合力”共同克服学校办学中的学生伤害赔偿风险，毫无疑问，这对于学校发展是有利的，对于受害学生来说也是有保障的。同时，在本书研究中，还深刻分析了当前我国校方责任保险的实践过程。校方责任保险制度在我国不但实践较晚，而且还存在诸多缺陷与不足，如法律强制性缺失、保费缴纳主体混乱、政策不统一、地区差异较大、受害人理赔困难等。针对这些问题，作者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剖析与评价。

最后，基于国际视野对美国、日本和加拿大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在以往有关研究中，大多缺乏国际视野的比较分析，不利于国际经验的借鉴和参考。责任保险制度作为先进的管理学校办学风险的工具，被发

达国家广泛运用，美、日、加三国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与处理便有非常成熟的经验。例如，在美国，各县都有学区，学校责任保险由学区实施，统一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统一缴纳保费，被其特许的学校有较大的自主性，可以自主决定如何购买，政府对其采取“放任”的管理模式和态度；日本则有很大的不同，对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采用的是灾害共同救济给付制度，即由国家、学校举办者、家长三方共同负担的互助共济制度；加拿大成立了互惠保险公司，它是由大学或地方教育局以会员形式加入相应保险公司，并交纳会员费用，共同承担学生伤害事故赔偿与处理工作。三个国家在对于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解决途径上，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法律法规完善、保障全面，很好地体现了该制度的社会公益性，使该国学生一旦受到伤害，即可得到非常充分的赔付保障。因此，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中小学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是解决学校办学后顾之忧、保障学生保险权益的必经之道。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作为杨定玉教授昔日的博士生导师，看到他在学术道路上不断进步，我格外高兴。他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认真学习、勤于思考、开拓进取的精神令人感动，特别是为了写好博士论文，他利用业余时间考取保险从业资格证书，并进入平安保险公司工作近一年时间，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和信息，为博士论文的完成和本书的定稿出版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我衷心期望他继续保持积极进取、不断求索的韧劲与精神，为教育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做出新的贡献！

草拟此文，是为序。

2017年8月

于武昌桂子山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由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相关文献综述	7
第三节 研究方案	17
第二章 中小学强制责任保险的基本原理	20
第一节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风险与保险	20
第二节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概述	39
第三节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与相关险种的差异	47
第四节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与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关系 ..	51
第五节 本章小结	57
第三章 中小学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理论基础	60
第一节 学校责任保险：教育领域中的分配正义	61
第二节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70
第三节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政府科学监管理念的强化	80
第四节 本章小结	86
第四章 美、日、加学校责任保险制度及启示	89
第一节 美国学校责任保险制度及其启示	90
第二节 日本学校灾害共济给付制度及其启示	95
第三节 加拿大中小学学校责任保险制度及其启示	101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09

第五章 我国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创设与问题	111
第一节 我国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概况	111
第二节 我国校方责任保险的运行模式研究	118
第三节 我国校方责任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分析	126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42
第六章 中小学强制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144
第一节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立法的目标与基本原则	144
第二节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的主体	152
第三节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165
第四节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直接请求权	182
第五节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中保险人的参与权与抗辩控制	188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94
结 语	196
附 录	198
参考文献	296
后 记	305

第一章 绪 论

责任保险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在我国已不是一个新问题，在机动车责任、产品责任等领域都已有研究。但是，对涉及教育领域的责任保险制度的理论研究还远不足。著名学者 S.Kimball 认为，教育的发生、功能与目标，都与社会系统、教育机构的文化行为相关。^①因此，在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伤害事故频发的大背景下，从多学科的角度，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来加强对学校责任保险制度的研究，建立和完善中小学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势在必行。

第一节 选题缘由与研究意义

笔者将中小学教育领域的责任保险制度作为研究对象，其选题缘由和研究意义如下：

一、选题缘由

国家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希望在教育。中小学教育是教育发展的基础，其发展状况关系到民族的长远利益和国家的未来战略格局。维护中小学教育安全稳定与和谐有序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然而，在教育发展过程中，危害学生安全，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时有发生。若不及时

^① Kimball S T (1974). *Culture and Educative Process*. New York: Teacher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妥善处理，必定会导致学生家庭无法承受的痛苦与损失，必然会引发学生家庭与学校之间矛盾和冲突的激化，甚至酿成不可预料的社会恶性事件。因此，加强对学生伤害事故及其赔偿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学生伤害事故频繁发生

当前，在党和国家多项保障举措下，我国中小学校的安全状况得到明显的改善。但是，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中小学生人数多，教育条件不够完善，很多偶发事件难以预料及预防，因此，虽学校领导及教师均十分关注孩子的安全与健康成长，但全国中小学平均每天仍约有 40 名学生非正常死亡，相当于每天有一个班的学生在消失，这是多么令人震惊的数字！^①据《中国教育报》报道，2006 年我国的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②近年来，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学生伤害事故更是频繁发生。据上海市统计，2010 年，全市共发生中小学生各类安全事故 1 732 起。在学校伤害事故中，学生课间打闹玩耍致伤的有 401 人，在校内体育活动受伤的有 685 人。其中，骨折的占 56%，比上年上升两个百分点。^③另外，2010 年以来，全国各地发生多起校园安全事故。如 2010 年 3 月 23 日，福建南平实验小学发生凶杀案；2011 年 11 月 16 日，甘肃正宁县发生幼儿校车事故；2011 年 12 月 12 日，江苏徐州丰县发生校车安全事故；2012 年 12 月 13 日，安徽马鞍山发生学生体育课猝死事故；2013 年 3 月 9 日，山西河

① 陈珍国：《学校安全管理》，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 页。

② 教育部：《2006 年全国中小学安全形势分析报告》，《中国教育报》2007 年 3 月 22 日第 2 版。该报根据国家教育部首次公布的《中小学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分析报告》指出，2006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各类安全事故中，事故灾难（溺水、交通、踩踏、一氧化碳中毒、房屋倒塌、意外事故）占 59%；社会安全事故（斗殴、校园伤害、自杀、住宅火灾）占 31%；自然灾害（洪水、龙卷风、地震、冰雹、暴雨、塌方）占 10%。其中，溺水占 31.25%，交通事故占 19.64%，斗殴占 10.71%，校园伤害占 14.29%，中毒占 2.68%，学生踩踏事故占 1.79%，自杀占 5.36%，房屋倒塌占 0.89%，自然灾害占 9.82%，其他意外事故占 3.57%。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2006 年全国各类学生安全事故中，溺水、交通事故和校园伤害事故最为严重，这三类事故发生数量占全年各类事故总数的 65.18%。其中，交通事故导致受伤人数最多，占全年受伤总人数的 45.74%。

③ 苏微佳：《保额再度提高，校方责任险覆盖面期待扩大》，《解放日报》，2011-10-18 日保险周刊版。

津市僧楼镇北王堡村发生学生溺亡事故；2013年3月27日，湖北省老河口市发生学生踩踏事故等。这些案件共造成80人死亡，71人受伤的严重后果。

大量数据和事实表明，发生在我国中小学的安全事故之频繁、死亡人数之众多、影响之巨大，令人震惊！而这些只是近年发生的安全事故之冰山一角，更多未予曝光的案件则难以统计。可见，学生的安全状况堪忧，学校的安全形势很严峻，这已成为学校发展的隐痛与创伤。

（二）解决纠纷渠道不充分：校方责任保险的弊端与不足

校方责任保险制度最早于2001年在上海实施，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部分地区中小学因侵权或过失行为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赔偿问题，减轻了学校的办学压力，也使受害学生及家庭的权益得到一定的保障，因此深受社会和学校欢迎。但是，校方责任保险在实施过程中，仍呈现诸多的缺陷与不足，比如地区发展不平衡、制度不统一导致的投保主体不一致、保险责任不明确、范围较窄、理赔不充分等问题，使该制度化解学校办学风险、分担损失的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受害人的权益得不到全面、充分以及有效的保障。因此，深入研究学校责任保险制度，发挥该制度的应有价值与功能，对于确保学生伤害得到有效赔偿，减少学校与受害学生家庭之间的矛盾纠纷，实现地区间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快速有序发展等，均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这亦是本书研究之基本目的。

二、研究意义

影响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因素有很多，如国家教育政策的完善状况、政府教育资金投入情况、传统文化影响以及社会的认识程度等。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一定程度上阻碍学校教育的发展，也深深影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升。因此，寻求解决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有效途径，成为本研究开展的应有之义。

（一）理论意义

(1) 本书将经济领域中的分配正义理论引入教育领域，是对分配正义理论的丰富和延伸。

一般认为，在传统侵权行为法中，法律旨在通过制裁加害人、补偿受害人的方式，实现社会的矫正正义，法律所关注的是使受害人恢复到侵权行为发生以前的状态。侵权行为法对违法行为的矫正，是由民法的属性所决定的。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立法主旨和基本任务重在保障个体的合法权益，其基本原则是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等。在这样的理念下，民法对个人财产和人身利益的保护重在矫正，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持原来的状态。法官的职责是依据法律的精神及其相关规定判决致害人对受害人的合理赔偿，尽可能地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利，以彰显正义。但是，对侵害人能否给予受害人有效的赔偿的问题，侵权责任制度却不予更多的关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保险制度与侵权责任制度是毫不相关的。

在诉讼过程中，受害人在侵权诉讼中获得胜诉，需致害人具有足够的赔偿能力，受害人才能获得有效赔偿，若因致害人无足够的经济实力，受害人的胜诉只是形式上或者名义上的胜诉，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责任保险制度，作为一种风险保障工具，通过经营和管理风险，介入侵权行为赔偿纠纷，便可弥补致害人赔偿能力不足的缺陷。从一定意义上说，其目的就是要利用风险社会化的管理机制，帮扶广大民众抵抗伤害、抚慰痛苦及提高持续生存的能力，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有效补偿，实现矫正正义向分配正义的合理转移，并最终维护社会正义。正因为如此，在英美法国家，出现了以责任保险代替侵权责任的趋势，从而扩大了对受害人的保障范围。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设立，即以以一种公权力的强制干预，通过市场经济规律进行运作，确保受害人得到合理的补偿。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对社会财富的又一次分配，只不过分配的方式与一般的分配形式（如社会救济、抚恤、补助等）不同而已。因此，笔者认为，这是对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新发展和延伸。

(2) 本书研究的开展，有利于扩大和发展教育公平理论的范围。

教育公平理念源远流长，从孔子的“有教无类”到柏拉图提出的教育公

□
□
□
□
□
□
□
□
□
□
□
□

平思想和亚里士多德提出的通过法律保证自由公民的教育权利等，东西方对于教育公平的探索与追求一直没有停止过。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市场经济日益完善和繁荣，社会不公平问题逐渐突出，教育不公平现象也不断出现，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教育公平理念的实施，并最终影响教育的发展。

一般认为，教育公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教育起点的公平，即每一个人都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接受教育的权利，这是一种基本的权利；其次是教育过程的公平，即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应的让民众接受教育的条件，没有这样的条件，民众是很难“自学成才”的；最后教育结果的公平，即通过接受教育以后，获得公平的就业机会以及发展的机会。从一定意义上讲，追求结果的公平是很难实现的，不过，这应当成为追求教育公平的目标。

笔者认为，教育公平不仅表现为受教育权利、受教育机会以及教育结果的公平，还应表现为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的公平，即当学生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其维护自身权利的途径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公平获取。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从国家立法的角度根本上解决了对受害人保障不公、途径欠缺与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发展了教育公平的理念。因此，本书是对教育公平理论问题的补充和发展，使其范围进一步扩大。

(3) 本书的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学生权利保障理论，完善教育法律体系。

目前，我国逐步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为核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共同组成的教育法律体系，为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

但是，我国的教育法律体系还不完备，许多法律法规亟待建立和完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投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等。在学生权利保障方面，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
□
□
□
□

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外,还需建立《学校强制责任保险条例》以及配套法律体系。因此,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可充分保障学校及学生的权利,丰富学生权利保障理论,完善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二)现实意义

学生伤害事故频发的形势,呼唤建立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因此,对于教育机构、受害人、教育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学校分担风险、消化损失功能的进一步实现。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与一般的商业责任保险不同,它是通过国家公权力的干预,强制投保义务人(学校)进行投保,以立法形式将学校的风险分散给社会大众,有效避免一般商业责任保险的“逆选择”^①现象,进一步分担学校教育教学风险,消化损失。

(2)学校强制责任保险有利于受害人利益的充分保障。

建立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通过政府及保险监管机构的介入,促使保险人合理厘定保险费率,使投保人以较低的保费,获得较高的责任保障。同时,完善保险理赔服务,使第三人(学生)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3)有利于强化保险人对学校安全风险的监督和防范。

通过建立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引入社会中间机构(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对学校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的监督,建立风险通报制度,运用汇率杠杆,及时转移和消除风险,督促学校加强安全管理,有效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的良性发展。

(4)有利于促进公共利益的实现和保障。

① 逆选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相反的选择。通常情况下,保险人选择质优、或无明显不良危险的标的给以承保,而被保险人则选择对本身有利的情况,例如选择风险较大的标的购买保险,此所谓逆选择。一般而言,任意保险较易生逆选择,强制保险则较少产生逆选择现象。

中小学教育是我国的公益事业，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有利于促进公共利益的实现。一方面，增强了被保险人（学校）的民事责任赔偿能力，减轻了学校的办学压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受害人的利益得以充分保障，解除了受害人及家庭的后顾之忧，从而解决了现实生活中的许多纷争，弘扬了人本关怀的社会理念。

（5）有利于政府及主管部门降低管理风险，实现科学管理。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和推行，通过政府的监管和市场化的运作，有效地降低了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社会管理风险和成本，从而实现政务的科学化管理。

第二节 相关文献综述

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本选题的相关研究状况，笔者采用文献资料分析法和政策分析法进行研究，通过国家图书馆官网、当当图书网、亚马逊图书网，以“保险学”“保险法学”“责任保险”“教育政策与法律”为关键词进行检索，获得相关专著 71 部，奠定了本书的文献资料基础。同时，还通过中国知网数据库、万方学术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博论文数据库以及中国知网报刊数据库等电子资源，以“学生伤害”“归责原则”“校方责任保险”“强制责任保险”为关键词进行检索，获得相关文献资料 256 篇。经过对这些资料进一步的梳理、取舍、归纳和分析，结合本选题的研究框架，笔者从“学生伤害事故、归责原则及其解决途径”“校方责任保险的研究及相关报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分类梳理，获得了比较丰富的素材，为本研究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不同的视角和难得的资料来源。

一、研究现状

学校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涉及多方面的内容，包括学生伤害事故及其赔偿问题；学校侵权责任问题；现行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研究、实施情况及